



正本

108.11.01 富保業字第1080002459號函備查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保單首頁

保險單號碼：0525字第20APL0003523號 本保單係0525字第19APL0002961號保單續保

要保人：家興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6793365  
 要保人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76號8樓之5  
 被保險人：家興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6793365  
 被保險人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76號8樓之5  
 保險期間：自民國109年07月06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0年07月06日中午12時止  
 投保險種類別：營業處所  
 經營業務種類：宿舍  
 營業處所地址：詳如明細 彰化縣大村鄉

承保項目	保險金額	自負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D2,000,000.00	每一事故 NTD2,5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D10,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NTD2,00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NTD24,000,000.00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約定如下：  
 APL104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APL105C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看板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A)  
 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

聲明事項：  
 一、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二、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www.fubon.com）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0800-009-888客服專線查詢。  
 三、本保險商品有受保險安定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另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  
 \*\*\*以下空白\*\*\*

要/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  
 1、立保險單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承保被保險人之後開保險標的物，於交付保險費後在後開保險期間內，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的危險事故，所致之危險或減失，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本保險單及所載基本條款、特約條款、附加條款、批單暨交存本公司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2、本保險單基本條款、承保條件、特別約定事項、明細、附加條款、特約條款、其他附加文件或附加批單如有需要更改時，請洽本公司出具書面批單始生效力。  
 3、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出單專用圖章」，不生效力。  
 4、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繳款證明為憑。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羅建明**  
 保險單條碼